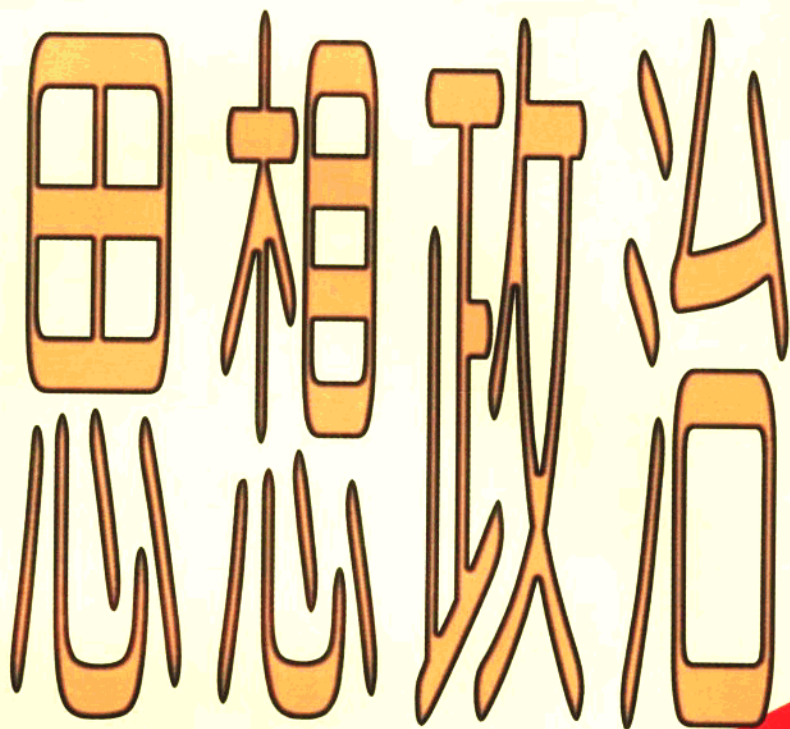


九年义务教育
三年制
初级中学



二年级 下册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编



学习指导丛书

云南教育出版社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学习指导丛书

思想政治

二年级 下册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编
云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审定

云南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 湧 赵 宇

封面设计：向 炜

书 名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学习指导丛书·思想政治 二年级 下册

编 者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审 定 云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出 版 云南教育出版社

YUN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650034)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Tel: (0871) 4136563

发 行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装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6.75 (含答案)

字 数 146 000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4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0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415 - 1066 - 1/G·876

定 价 4.90 元

凡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Tel: (0871) 701052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说 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精神及新的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学习指导丛书》，包括语文、思想政治、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供我省三年制初中学生作为辅导读物选用。

这套丛书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和新教材，力求把初中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与运用作一些分析、归纳，以便帮助学生提高学习兴趣，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理解和掌握好所学的知识，提高学习效果。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学习指导丛书·思想政治二年级下册》是这套丛书的一种。本书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试用）、《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教科书·思想政治二年级（下）》编写而成。内容包括每课的学习内容和要求、学习内容提要、疑难问题解答、思考与练习题及其参考答案。学习的内容和要求部分，是根据课程标准和课文要求提炼出的知识与能力、觉悟要求的基本点。学习内容提要部分，是对课文内容的简明扼要的归纳阐述，便于学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知识。疑难问题解答部分对课文中的重点、难点和疑难点作一些简要说明、分析，以帮助学生进一步读懂课文，掌握知识。思考与训练习题主要结合课文内容，让学生受一定的解题训练，以巩固基础知识，达到学习目的的要求。

为方便使用，各册均附有参考答案（单独装订），专供教师使用。

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如发现不妥之处，诚盼来信告知，以便我们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目 录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学习内容和要求	(1)
知识结构	(1)
学习内容提要	(2)
疑难问题解答	(4)
练习题	(5)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1)
学习内容和要求	(11)
知识结构	(11)
学习内容提要	(12)
疑难问题解答	(13)
练习题	(14)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9)
学习内容和要求	(19)
知识结构	(19)
学习内容提要	(20)
疑难问题解答	(23)
练习题	(24)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30)
学习内容和要求	(30)
知识结构	(30)
学习内容提要	(31)
疑难问题解答	(34)
练习题	(35)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39)
学习内容和要求	(39)
知识结构	(39)
学习内容提要	(40)
疑难问题解答	(42)

练习题	(44)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50)
学习内容和要求	(50)
知识结构	(50)
学习内容提要	(51)
疑难问题解答	(54)
练习题	(56)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3)
学习内容和要求	(63)
知识结构	(63)
学习内容提要	(64)
疑难问题解答	(66)
练习题	(68)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74)
学习内容和要求	(74)
知识结构	(74)
学习内容提要	(75)
疑难问题解答	(77)
练习题	(79)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学习内容和要求

学 习 内 容	学 习 要 求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 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内容。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肉体和精神）不受非法逮捕、拘禁、搜查和侵害；与人身自由相联系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识记： 公民的含义。 理解： 1. 列举实例，表明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2. 列举实例，表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活动： 根据个人的所见所闻，讲述一件依法维护人身权利的事例。

知识结构

本课由引言和四个框题组成。

第一框“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主要讲述公民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指出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条件；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即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搜查、逮捕和拘禁。第二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主要讲述公民人格尊严的含义及所包括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不受非法侵犯。第三框“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主要讲述公民的住宅和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司法机

关为了执行任务需要，对公民的住宅和通信进行检查，要严格按法律程序进行。第四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主要讲述法律对以上较为特殊的公民群体的保护内容及特殊保护措施。

学习内容提要

一、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1.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1)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在法律上与“国民”是同义词。

(2) 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公民的权利，是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取得利益。

(4) 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包括了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内容。

(5)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害的权利。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6) 非法侵害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要受到各级法律的制裁。

2.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害。

(1)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包含了生命权和健康权两部分。

(2)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伤害他人的生命，伤害他人的健康，都要承担法律责任。杀人，殴打他人是违法犯罪行为，要负刑事责任。

(3)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是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依法搜查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搜查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且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其他一切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进行搜查，否则就是违法犯罪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

(4)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公民违法犯罪，需要拘禁，公安机关有权进行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但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完备的手续。而且不得超过其权限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二、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 人格尊严

(1) 人格尊严是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

(2) 公民人格尊严包括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

(3)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

2. 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1) 肖像是指描绘具体人物形象的绘画或照片，它是公民身体特有的缩影或真实写照。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公民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2) 名誉就是一个人的名声，是社会成员对某个公民的品德、声望、信誉等方面的评价。所有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

(3) 荣誉是社会、国家、组织给予公民的一种美名或称号，一般通过表彰授予，属于一种精神鼓励。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的荣誉称号。

(4) 公民的姓名是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称号或代号，一般情况下，还包括公民的曾用名、别名、笔名等。盗用他人的名字实施不正当的行为、强迫他人使用某个姓名，假冒他人的姓名签订合同等，是侵犯他人姓名权的行为。

(5) 隐私是指涉及个人心理、生理以及社会交往过程中的秘密。隐私权就是公民隐瞒不危害社会的个人私事，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将其公开的权利。揭露他人隐私，破坏他人的名誉和人格，是违法行为。

三、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1.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1)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以保障公民的安定生活、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

(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3) 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是宪法和法律所允许的，但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执行搜查须出示搜查证，且只能针对犯罪嫌疑人。

2.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1) 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通信自由是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通信秘密受保护，是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

(2) 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对公民通信

进行检查或扣压，但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指未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可以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

四、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

1. 妇女和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特殊保护。

(1) 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保障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地位，根据妇女特殊需要，规定了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2)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抚育子女的需要，我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采取了有别于男职工的特殊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女职工从事某些不适合妇女生理特点的作业。

(3) 法律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

(4)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2. 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法律特殊保护。

(1)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的权利。法律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和晚年幸福。国家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法律对残疾人规定了特殊保障措施，解决残疾人生活和就业困难，加强残疾人教育。

疑难问题解答

1. 什么是国籍？如何才能取得国籍？

答：国籍是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它表明了个人和国家的一种固定的法律联系。凡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在该国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国籍是区别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根据，具有本国国籍的人称为本国人，不具有本国国籍的人称为外国人。一切具有本国国籍的人，无论居住在何地（国内或国外），都要服从本国法律的管辖，享受本国的外交保护。取得某个国家的国籍应根据其法律上的规定来判断。一般来说，出生随父母国籍加入一国国籍和申请并取得一国国籍是最常见的取得国籍的方法。

2. 我国的犯罪分子是我国公民吗？

答：犯罪分子仍然是我国的公民。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表明，判断一个人是否是中国公民只有一个惟一的标准，就是是否具有中国国籍。而其他条件，例如性别、年龄、肤色、职业、种族、民族、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政治态度、是否犯罪，均不能作为判断依据。

必须指出，犯罪分子是指不能按法律要求规范自己行为的公民，需要对其所享受的

各项公民权利加以限制，以保护社会的安定和稳定，甚至可以剥夺其生命权。如果不承认他们也是公民，就意味着他们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制约，不能对他们的犯罪行为进行处罚，这显然是错误的。

所以在辨别公民身份时，只能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尺度判断，而不能另设其他标准。

3. 受到刑事处分的犯罪分子，还能享受人身自由权利吗？

答：犯罪分子在我国是一类特殊的公民。由于他们违反法律规定，危害了他人的和社会的安定，受到由国家剥夺部分公民权利的处罚。但是每个犯罪分子所犯罪行不同，处罚程度和方式也不同，他们失去的公民权利也就有了差异。

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可以享受的，又未被司法机关剥夺的公民权利，被处罚的犯罪分子可以继续享有，而被法律剥夺或限制的权利则不能充分享有了。例如，被处以刑罚的犯罪分子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权利，部分享有通信自由，完全享有姓名权和荣誉权。

4. 公安司法人员对公民进行的搜查和拘留都是合法的吗？

答：我国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人身自由权利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只有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身体进行搜查，依法对公民拘留是宪法和法律允许的，但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这时，公安、司法人员是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公民必须配合。

但是，少数情况下，公安司法人员不具备法律手续，滥用权力，擅自对公民搜查、拘留或是搜查公民住宅。这时，即使是公安、司法人员也不代表国家机关，属于个人行为、是违法的。公民可以拒绝和抵制，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5. 当父母偷看了自己的信件和日记时该怎么办？

答：中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通常是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

我们现在大多是 14 周岁正常成长的少年了，已具备初步的行为能力，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信件和日记，不必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管理，所以父母偷看自己的信件和日记是侵犯了我们的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父母的行为是为了更好地帮助我们顺利成长而采取的，出发点是好的。所以在向父母指出他们错误的同时，也应该学会和父母沟通、交流思想，减少误解和双方的隔阂。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其中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 ）。

- A. 政治权利和自由 B. 信仰自由的权利
 - C. 人身权利 D. 言论自由的权利
2. 与公民权利相对应的是公民的 ()。
- A. 权力 B. 义务
 - C. 利益 D. 权益
3. 具有中国公民的身份, 必须 ()。
- A. 出生在中国 B. 领取公民身份证
 - C. 在中国工作 D. 获得中国国籍
4. 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利是指 ()。
- A. 公民的行动不受任何制约
 - B. 公民的人身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 非经法律批准不受干涉
 - C. 司法机关批准后, 公民就有了自由
 - D. 侵害公民权利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5. 下列关于公民权利的认识正确的是 ()。
- A. 公民的权利是公民自己确定的
 - B. 公民行使权利时, 可以随心所欲
 - C.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 D. 公民行使权利可以取得利益
6.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就是 ()。
- A. 有谋生存的能力 B. 有不受伤害的本领
 - C. 有心理健康的权利 D. 永远不会生病
7. 某派出所一公安人员, 因怀疑化工厂的工人黄某参与一起盗窃案, 对其拘留、拷打逼问, 殴打致死。这位公安人员的行为 ()。
- A. 是执行公务的正当行为
 - B. 表明拷打嫌疑人员是合法的
 - C. 有点严厉, 但可以接受
 - D. 是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
8. 张某被怀疑参与走私活动被捕, 但由于逮捕过程中所有证据因故被破坏, 半年内暂时不能对张某进行诉讼。这时 () 将张某释放。
- A. 应该
 - B. 不应该
 - C. 先拘留着, 等待收集证据
 - D. 难以断定
9. 如果报纸为宣传的需要刊登了在你不知情的状况下被摄制的照片, ()。
- A. 构成了侵害肖像权行为
 - B. 可以追究报社法律责任
 - C. 是合法的行为
 - D. 应向你道歉

10. 父母为了了解子女思想状况,私自看了子女的日记,这种做法()。

- A. 侵害了子女的隐私权
- B. 是监护权的正确使用
- C. 难以确认是否合适
- D. 值得赞扬和鼓励

11. 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必须严惩,应由人民法院判处()。

- A. 罚款
- B. 拘留
- C. 有期徒刑及其以上的刑罚
- D. 死刑

12. 我国要立法保障老年人的特殊权益是因为()。

- A. 他们年轻时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B. 老年人是当前社会 and 国家的劳动力队伍的主力军
- C. 老年人需要救济和安置
- D. 老年人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

二、不定项选择题

13. 不能决定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公民法律上身份的因素有()。

- A. 职业
- B. 国籍
- C. 文化程度
- D. 政治态度

14. 某商场营业员因怀疑六个中学生偷了商品,强行搜查,这侵害了()。

- A.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 B.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权利
- C. 公民的隐私权
- D. 公民的名誉权

15. 学校里有人偷偷出售黄色光碟,公安机关接到学校报案后请一部分同学到派出所询问情况。其中小张因多次被找去调查受到同学讥笑,认为自己受到了非法拘禁准备向法院起诉。请问,小张的做法对吗?()。

- A. 对的,小张的人身自由被侵害了
- B. 不对,公安机关是依法进行侦破工作
- C. 不对,公安机关并没有拘禁小张
- D. 对的,公安机关损害了小张的名誉权

16. 当公安人员拘留嫌疑人时,必须出示()。

- A. 身份证
- B. 工作证
- C. 拘留证
- D. 逮捕证

17. 明确规定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的法律是()。

- A. 宪法
- B. 刑法
- C. 民法通则
- D. 婚姻法

18. 班主任周老师因为小陈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对小陈上学期获得市级“三好学

生”一事冷嘲热讽，并宣布取消他的市级“三好学生”的称号。你认为（ ）。

- A. 周老师作为班主任应该采取行动维护班级荣誉
- B. 周老师出发点是好的，但做法侵害了小陈的荣誉权
- C. 周老师不能对小陈采取任何措施，因为他有“三好学生”称号
- D. 周老师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人不该冷嘲热讽

19. 我国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就是说（ ）。

- A. 男女都应该从事同等劳动强度的工作，不得例外
- B. 男女都享有完全一致的权利，不允许有差别
- C. 妇女的特殊权利受法律保护
- D. 男子应承担妇女无法完成的一些特殊工作

20. 某个体建筑队工人因工伤致残，而建筑队拒绝为其支付相应的医药费，并宣布开除此工人。这种行为（ ）。

- A. 是歧视残疾人的错误行为
- B. 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 C. 是社会主义道德所不容的
- D. 应该受到谴责

三、判断对错题

21. 司法机关可以对犯罪分子进行殴打。（ ）

22. 公安机关对嫌疑人员可以无限期拘留。（ ）

23. 盗用他人名字进行不法活动是侵犯他人的姓名权。（ ）

24. 公民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就是说公民的信件不受任何个人和机关的检查。（ ）

25. 工商部门在核发残疾人的营业执照时应给予优先照顾。（ ）

26. 凡公开其他公民的照片就是侵犯了其他公民的肖像权。（ ）

四、简答题

27. 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怎样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28. 法律对妇女的人身权利有哪些特殊保护？列举事例表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29. 法律为什么要对老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30.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31.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当怎么办？

五、辨析题

32. 只有年满 18 周岁，才能成为我国公民。

33. 为了寻找丢失的物品，老师在教室里挨个搜查每个学生是被允许的。

六、分析说明题

34. 15岁的丽丽最得意的是自己有张小书桌，书桌上有个小抽屉，一把小锁就可将自己的小秘密锁在里面。

这天放学后，丽丽突然发现自己书桌抽屉上的小锁不知怎么被砸开了，打开抽屉一看，里面的东西好像给翻过了。丽丽赶紧走到厨房，问正在烧菜的妈妈：“妈，咱家是不是来小偷了？我书桌抽屉上的锁给砸开了？”妈妈笑了，她轻松地说：“不要慌，书桌的锁是我砸开的，我想看看你的抽屉里到底有什么东西。”丽丽听完后，又气又恼。

根据以上材料回答：

(1) 妈妈的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2) 作为父母，有义务履行对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父母了解子女思想动态的正确途径是什么？

七、探究与实践

35. 陈某违反交通规则，跨越马路中间的护栏强行过马路，被王某拍照后，照片送到报社发表，让舆论谴责这种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陈某指责王某侵犯了其肖像权。陈某的指责对吗？为什么？

36. 小明最近收到一封信，旁座的小强待小明不在教室时，偷看了信中的内容，并在同学中传播。同学们七嘴八舌地批评小强，小勤说：“这种行为侵犯了小明的通信秘密权，是违法行为。”这几位同学说得对吗？为什么？

37. 试做一件有益于残疾人的实事。可以记录在此处：

		____年__月__日
地点：	_____	
经过：	_____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学习内容和要求

学 习 内 容	学 习 要 求
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年龄，必须履行法定手续。 在家庭成员中，父母与子女之间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识记： 1. 结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和应该履行的法定程序。 2. 父母或子女未履行家庭关系中法定义务的，要受到道德谴责，要承担法律责任。 理解： 举例说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运用： 收集有关赡养父母和老人的事例，交流对依法赡养老人的认识。

知识结构

本题由引言和两个框题组成。第一框“公民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主要阐述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结婚必须具备法定条件，应该履行法定手续。与婚姻问题密切相关的第二框“公民在家庭关系中的义务”，主要阐述了在家庭成员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